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53.4—1996

##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

Regulation of techniques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erosion—  
Small engineering of store, drainage and draw water

1996-06-25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系列共分四项：第一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》，第二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》，第三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》，第四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》。本标准是上述系列中的第二项。

本项标准包括 6 个标准：

GB/T 16453.1—1996	水土保持综合治理	技术规范	坡耕地治理技术
GB/T 16453.2—1996	水土保持综合治理	技术规范	荒地治理技术
GB/T 16453.3—1996	水土保持综合治理	技术规范	沟壑治理技术
GB/T 16453.4—1996	水土保持综合治理	技术规范	小型蓄排引水工程
GB/T 16453.5—1996	水土保持综合治理	技术规范	风沙治理技术
GB/T 16453.6—1996	水土保持综合治理	技术规范	崩岗治理技术

本标准是 GB/T 16453.4，包括坡面小型蓄排工程、路旁、沟底小型蓄引工程和引洪漫地工程三篇内容。

本标准系列的四项出版后，将全部代替 1988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部颁标准 SD 238—87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水利部水土保持司。参加起草单位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、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局、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、松辽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珠江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海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淮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廷辅、刘万铨、廖纯艳、胡玉法、苏仲仁、宁堆虎、徐传早、佟伟力、鲁胜力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

GB/T 16453.4—1996

Regulation of techniques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erosion--  
Small engineering of store,drainage and draw water

### 第一篇 坡面小型蓄排工程

#### 1 范围

本篇规定了防治坡面水土流失的截水沟、排水沟、沉沙池、蓄水池等坡面小型蓄排工程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的技术要求。

本篇适用于南方多雨地区。北方部分雨量较多、坡面径流较大的土石山区和丘陵区，也可参照使用。

#### 2 基本规定

2.1 坡面小型蓄水工程，应与坡耕地治理中的梯田、保水保土耕作等措施、荒地治理中造林育林、种草育草等措施紧密结合，配套实施。

2.2 在坡耕地治理的规划中，应将坡面小型蓄排工程与梯田、保水保土耕作法等措施统一规划，同步施工，达到出现设计暴雨时能保护梯田区和保土耕作区的安全。同时，小型蓄排工程的暴雨径流和建筑物设计，也应考虑梯田和保水保土耕作减少径流泥沙的作用。

2.3 在荒地治理的规划中，应将坡面小型蓄排工程与造林育林、种草育草统一规划，同步施工，达到出现设计暴雨中保护林草措施的安全。同时，小型蓄排工程的暴雨径流和建筑物设计，也应考虑造林育林和种草育草减少径流泥沙的作用。

2.4 坡面小型蓄排工程还应考虑蓄水利用。

#### 3 规划

##### 3.1 总体布局

在进行坡耕地或荒地治理规划的基础上，坡面小型蓄排工程应进行专项总体布局，合理地布设截水沟、排水沟、沉沙池、蓄水池等四项主要建筑物，构成完整的防御体系。

##### 3.2 截水沟的布设原则

3.2.1 当坡面下部是梯田或林草，上部是坡耕地或荒坡时，应在其交界处布设截水沟。

3.2.2 当无措施坡面的坡长太大时，应在此坡面增设几道截水沟。增设截水沟的间距一般 20~30 m，应根据地面坡度、土质和暴雨径流情况，通过设计计算具体确定。

3.2.3 蓄水型截水沟基本上沿等高线布设，排水型截水沟应与等高线取 1%~2% 的比降。

3.2.4 当截水沟不水平时，应在沟中每 5~10 m 修一高 20~30 cm 的小土挡，防止冲刷。

3.2.5 排水型截水沟的排水一端应与坡面排水沟相接，并在连接处作好防冲措施。

##### 3.3 排水沟的布设原则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-06-25 批准

1996-09-01 实施